(上接B26版)

(二)公司涉及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证券部提交相关文件；

2、证券部编制临时报告；

3、董事会秘书审查稿件；

4、董事长审阅并签发。

5、公司证券部执行经审核后对外信息的公告。

第四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二条或《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第八条所列事件后，该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和指定信息收集人应立即向公司证券部报告，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和指定信息收集人签字；

(二)证券部编制临时报告；

(三)董事会秘书审查稿件；

(四)董事长审阅并签发；

(五)公司证券部执行经审核后对外信息的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须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及交易商协会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以及持股不超过50%但公司拥有实际控制力的参股公司，发生上述有关情形的，视同公司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当公司得知尚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六章　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规程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直通车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公司通过直通车办理的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事前形式审核。

第四十九条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规定范围的直通车公告，公司应当通过直通车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配备办理直通车业务所需的人员和设备。

第五十一条　公司办理直通车业务，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监管规范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确保相关文件内容准确无误，相关公告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取得充分授权。

第五十二条　公司办理直通车业务，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公司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配发的数字证书确认身份，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市公司专区”。

(二)公司通过“上市公司专区”创建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并添加公告类别，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对照本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检查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三)公司对上传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确认，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将信息披露申请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

(四)信息披露申请属于直通车业务范围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将提示公司直接披露，公司点击确认，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的登记。信息披露申请不属于直通车业务范围的，仍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方可予以披露。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自当日15:30起，将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的直通车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自动发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即予刊载。

(六)其他指定媒体可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媒体专区”下载信息披露文件并予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直通车业务的具体流程及时间安排，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流程和时间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同一交易日内拟披露的多个公告之间存在关联的，应当合并创建一个信息披露申请，公司创建的同一个信息披露申请中，如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公告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该申请中的所有公告均不得通过直通车办理。

第五十四条　公司已确认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得修改或者撤销。对于已确认发布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尚未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因特殊原因需修改或者撤销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五十五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通过直通车办理的信息披露事项实行事后监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

第五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办理直通车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直通车业务不能正常办理的，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相关指定媒体提供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自行与指定媒体协商确定文件提供、获取及披露事宜。

第七章　信息沟通

第五十八条　证券部负责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包括准备和提供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证券部应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的畅通，并配备专人负责接待工作；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对于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和商业秘密、但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生的重大活动如新闻发布会、签字仪式、开工庆典等，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科技进步、重大合资合作等方面的信息，公司可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

自愿性信息披露可参照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其他成员、经营班子成员及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采访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六十一条　公司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媒体时应当谨慎，不能擅自提供未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设立包括信息披露栏目的网站，建立投资者热线、传真和电子信箱等股东咨询联系方式，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

第八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六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2、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3、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新疆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新疆证监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1、公司在报送年报和半年报相关披露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4、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在首次报送相关事项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或中国证监会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媒体。

第六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文件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除刊载于上述报纸和网站之外，还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指定网站。

第六十七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在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发布重大信息时，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遇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六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如因经营活动需要在公开媒体和各类网站上发布新闻稿的，应提前把有关内容或文稿报送证券部审核。

第十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七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七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承销商及相关中介机构等进行信息沟通时，应遵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工作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运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一章　责　任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十五条　为保证董事会秘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凡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的具体规定，将本部门或公司重大信息以定期或实时报告的形式向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报告事项的种类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公司及子公司信息披露上报职责明确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组织机构及结构的变化、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等情况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行政部(办公室)提供；

(二)公司及子公司劳动人事用工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变化、重大人事变动等情况，由公司及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管理部门)提供；

(三)公司及子公司重大经营情况、购销合同、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由公司及子公司营销部、采购部提供；

(四)公司及子公司订立的借贷、担保、委托理财、买卖、赠与、租赁、筹资融资、购置资产、承包等合同文本及相关财务数据、资料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和运营管理部(业务部门)负责提供；

(五)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提供；

(六)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外投资(包括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由运营管理部和财务部提供；

(七)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由证券部提供；

(八)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由证券部提供；

(九)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在履行上述职责时，除证券部外，其余各部门、子公司均由各自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和指定信息收集人收集汇总提供。

第七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本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疏漏、误导，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七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和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

“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和网站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商协会；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各部门、各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为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潜在关联人”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6条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八十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直通车，是指公司按照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进行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24小时内。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2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及国家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3-06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万元；

2、本次为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13年度预计为10家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6亿元，公司担保余额根据实际贷款金额确定。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在担保总额106亿元不突破的情况下，在原担保范围中增加：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友好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均由本公司依据本年度实际提款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吕四海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尚继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服务，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仓储)(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煤炭批发。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液化天然气、燃气设备销售，设备租赁，房屋场地租赁服务，城市能源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6,281,549.62元，负债总额63,590,575.23元，净资产202,690,974.39元，营业收入233,528,291.91元(已经审计)。

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71,710,767.02元，负债总额69,009,021.38元，净资产202,701,745.64元，营业收入124,322,726.16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6,652.4463万元

注册地址：鄯善县火车站镇铁路北侧石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自治区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危险货物运输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以道路运输许可证为准)；液化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以自治区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只限其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以资质证书为准)。燃气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设备租赁；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应用技术的咨询；液化天然气专用储运设备及配套备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汽车配件、燃气设备的销售；房屋场地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729,055,180.18元，负债总额1,769,631,114.06元，净资产1,959,424,066.12元，营业收入1,622,620,510.55元(已经审计)。

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961,670,106.90元，负债总额1,771,924,936.59元，净资产2,189,745,170.31元，营业收入940,784,436.34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持有其98.12%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9%的股权，公司持有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8.12%的股权均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2、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本次担保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坏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均在2013年度预计106亿元担保范围内，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公司担保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342.2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6%。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660,442.52万元人民币，未突破年初担保预计总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3-06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12:30时(北京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12:30时(北京时间)。

4、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2013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2013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8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6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6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3-064)。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8月30日下午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有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3年9月2日、3日北京时间10:00-18:00；

4、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13年9月3日18:00时)。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倪娟

电话：0991-3719668、0991-3762327

传真：0991-8637008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3-06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3年8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汪齐民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13年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2013年半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建立与公司能源发展相匹配的薪酬机制，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公司监事薪酬标准调整如下：

薪资结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资

(1)基本年薪

①监事会主席：基本年薪52.4万元/年，每年分12个月发放；

备注：在控股股东单位或所属产业单位任职的，基本年薪根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发放，不得重复发放。

②监事、职工监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所在岗位的工资标准执行。

(2)绩效年薪标准

①监事会主席：

I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绩效系数

绩效系数：在产业单位承担直接经营责任的为1.0；在股份公司任职不承担直接经营责任的为0.7。

其中：绩效年薪根据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年终一次性兑现，在所属产业任职的按产业单位的目标责任书绩效兑现结果执行，在股份公司任职的，按股份公司目标责任书绩效兑现结果执行。

II 绩效年薪兑现及发放按照公司高管人员绩效年薪兑现流程及规定执行。

②监事、职工监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所在岗位的绩效标准执行。

2、在控股股东单位及下属公司任职的监事无监事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接B25版)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的确定方法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54元。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9.34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0.54元。

3、预留部分及以后年度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需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2)行权业绩指标设置合理性说明

本次业绩指标包含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从公司经营层面和企业价值层面综合构成业绩考核体系。公司此次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基于以下思路：

①公司历史业绩水平及2013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年度报告，过去三年及恒大高新今年第一季度的业绩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一季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10-2012年均值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6.39	1199.19	4271.11	5287.27	358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39.45%	-71.92%	-19.22%	17.52%	-2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67%	6.09%	18.83%	8.86%

公司设置的净利润考核指标远高于2010-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的平均值，体现了公司较高的成长性和稳定持续发展的方向。

②净利润指标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2012年净利润基数较低，主要原因在于：

(1)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于电力、钢铁、水泥、石油、化工等行业，这些行业由于国内经济整体需求不振，这两年的发展并不景气，直接导致这类企业对公司主营产品的需求下降，同时这些行业对设备防护的投资、防护周期等多方面的不定因素影响了公司货款回笼速度，导致了公司销量和业绩较大幅度下滑。

(2)公司已签约的贵州华电1853万元的大检修项目原计划在2012年第四季度完成，因受天气等因素影响，调整了检修时间，该项目推迟到2013年进行，这直接影响了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

(3)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材料的政策支持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公司了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完成了喷涂自动化机械护膛应用技术的研发应用、丝材现场喷涂的改进和堆焊药芯丝材等重点攻关项目以及防结焦涂层体系设计等4项技术瓶颈突破项目；同时，对冷焊规模生产技术、油罐内外腐防腐涂层设计等进行了技术改进；对自动喷涂施工技术等技术方案进行了优化设计。

目前，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方面的投入很大，但是公司预计未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仍需继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大力引进行业内技术研发型人才，使公司尽快成为节能喷涂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这些都需要公司投入较高的研发费用。

③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置说明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设置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方面公司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增加3.8亿元，变更为7.192亿元。同时由于国内整体经济低迷，这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率仅为40.35%；另一方面，公司上市完成后，对现有技术研发中心、网络服务体系进行升级，同时公司的金属和非金属防护项目的实施均处于投入阶段，因此募集资金从使用到利润产出还需要一段时间，这直接影响了后续几年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水平。

公司虽然前几年业绩有所下降，但2012年起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将逐渐转好，2013年公司将处于恢复调整期，2014-2015年结合公司的产品研发优势、品牌与渠道优势、供应链建设优势、人才团队优势等核心竞争力，内外部条件同时发生效用，将不断提高未来业绩，公司设置的具有挑战性的业绩条件更显示了对未来发展极大的信心与决心。

④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较为严格的业绩考核条件，体现了公司对中小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同时公司也有信心完成以上指标，使公司股东和管理层从公司业绩增长中获得共同收益。公司经营管理层始终坚持以积极的态度应对市场变化，努力开发更新产品、拓宽产品应用范围，开拓新的利润增长极。经过努力，公司2013年的发展呈现企稳回升的态势，同时公司已着手开始建立相关经营措施，在产业结构升级、市场多元化和国际化战略、技术研发和营销团队建设上下功夫，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的稳定持续发展，力求达到股权激励所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规划如下：

(1)整合传统产业资源，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未来几年将重点发展超音速火焰喷涂、等离子喷涂、冷焊、复合辊、耐磨板、烟囱综合防腐、特种锅炉防腐、抗结焦涂层防护等产品。做精做强超音速电弧